



漳州沙西镇政府租赁村民土地到期未还,法院2019年判决其归还土地,并于2022年进行了执行和解,但其至今仍未归还

# 村民赢了官司,为何仍拿不回土地?

陈青松 文图  
海都记者 曾炳光

近日,漳州古雷开发区沙西镇庄前村村民郑钦泉拨打智慧海都报料热线968880反映,1997年自己的0.8亩土地租给沙西镇政府等用于榕树基地开发,2017年租期到期,但镇政府未归还土地,他将镇政府起诉到法院。2019年漳浦法院判决,沙西镇政府等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归还土地。然而,沙西镇政府等一直未归还土地。2022年漳浦法院执行局进行了执行和解,但镇政府至今仍未归还土地。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进行了走访。



李其邻站在自家土地上,未搬离榕树盆景

## 法院将依据和解协议继续督促镇政府履行协议

8月14日,漳浦法院书面回应海都记者采访,称该案执行难点在于判决中虽明确沙西镇等归还“漳浦县沙西镇庄前村9组地块名称为黄中心的0.8亩旱地”,但是具体位置不明确,特别是东西四至双方存在争议,需要经过专业测绘机构测绘才可确定具体位置。

在执行过程中,漳浦法院执行局多次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和解,最终在2022年9月8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受当时新冠疫情反复复杂的影响,致使中轴测绘(漳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才进行现场定桩。在现场定桩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郑钦泉委托代理人李其邻到场参加,漳浦县沙西镇政府、漳浦县沙西镇庄前村委会均派员到场参加,并由漳浦法院执行干警现

场监督。当初下桩位时,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未提出异议。至此,2022年9月8日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开始履行,漳浦法院对该案的执行行为完毕。

后来出现未将地块交付给申请执行人郑钦泉的情况,是因沙西镇政府、沙西镇庄前村委会目前仍未能与租赁沙西镇庄前村民委员会土地进行榕树花卉种植的案外人协调解决好,案外第三人拒不腾空重叠地块。

漳浦法院执行局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依法继续敦促沙西镇政府、沙西镇庄前村委会履行该执行和解协议,完成涉案土地交付,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昨日,李其邻告诉海都记者,沙西镇有安排人来交涉归还土地的另外方案,不过目前还没有最终结果。

## 法院判决归还土地,4年过去了镇政府仍未还农户

沙西镇为“中国榕树盆景之乡”,全镇14个村庄,有半数以种植榕树为支柱产业。8月9日,海都记者在郑钦泉儿子李其邻的带领下,来到了他所说的地块,地块的四至已经钉起了确定方位的木桩,但是地面上还有不少榕树

盆景。盆景的主人称,自己向沙西镇政府租赁的土地,目前镇政府并未要求他们搬离。

漳浦法院(2019)闽0623民初532号判决书显示,1997年11月,为了贯彻落实上级开发榕树基地发展建设需求,沙西镇庄前村

部分村民的土地被镇村两级租用给个体榕树花卉种植户,郑钦泉的土地也在其中,租期为20年(1997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漳浦法院审理认为,租期已满,双方协商续租未果,承租人应返还租赁的土

地。因此,郑钦泉要求沙西镇政府等返还土地,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漳浦法院判决,沙西镇政府等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归还0.8亩土地,而这份判决书在2019年5月15日就正式发生法律效力。

## 沙西镇称不是不想还,是法院“没执行到位”

2021年,漳浦法院执行局向沙西镇政府等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2021年2月21日前归还郑钦泉的0.8亩旱地,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不想一年后依旧未果,郑钦泉向漳浦检察院申请对该案件进行民事监督,

2022年6月,检察院向漳浦法院提出了检察建议。同年9月8日,在漳浦法院执行局的主持下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沙西镇政府等按照中轴测绘(漳州)有限公司测绘的四至为准,在庄前村权属土地内,在测绘结果出来一周内交付0.8亩旱地给郑钦泉。

然而这次,郑钦泉还是没有拿回属于自己的土地。

8月9日,沙西镇政府安排镇里的信访办黄主任接受了海都记者采访,他称不是镇政府不想还,是漳浦法院执行不到位。“没执行到位”。黄主任称,在测绘公司确定郑钦泉0.8亩旱地四至后,土地周边

的村民提出了异议,不予承认这个四至定位。

记者问及沙西镇政府作为被执行人之一,郑钦泉的0.8亩土地是租给镇村两级的,现今在地块上的种植户也称自己是找镇政府承租的,沙西镇政府打算如何配合法院执行,黄主任称要向镇里主管汇报。

# 加满一箱油,莫名少跑200多公里?

消费者质疑中国石油南靖一加油站偷油;公司回应,以模拟可行驶里程数据倒推加油量不科学,事发前加油机计量检验合格,已排除人员操作失误

到加油站加满一箱油,汽车显示少跑了200多公里,这让漳州市南靖县的车主肖女士很是不解,加的油去哪儿了?莫非是加油站偷油了?8月14日,肖女士拨打智慧海都报料热线968880反映,7月28日晚,她的车到中国石油南靖紫星加油站加油时碰到这种怪事。

8月15日上午,中国石油福建漳州销售分公司负责人表示,以汽车模拟可行驶里程数据倒推加油量不科学。经调查,中国石油南靖紫星加油站涉事的加油机7月11日已经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所检验合格,铅封完好,用计量桶当场检测该加油枪出油也是准确的,并排除人员操作失误。

对此说法,肖女士不予认可,她已经拨打了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投诉,并于8月14日到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投诉。

## 车主:200多公里的油去哪儿了?

8月14日,在南靖县城,肖女士拿着手机展示其7月28日汽车的加油信息,总里程为26892公里,加油前剩余里程96公里,加油后燃油里程为548公里,“也就是说这次加的油只能跑452公里”。

肖女士介绍,当晚11时许,她老公开车去当地中国石油南靖紫星加油站加油,加了500元95号汽油,当天油价为8.38元/升,“一般我的车加500元就满了,至少可以跑700公里,这次突然少了200多公里,我们就觉得很奇怪”。当晚,她丈夫就向中石油投诉。该加油站负责人表示,会负责

处理,可以先把这箱油走完,再看看油表。

8月13日晚,肖女士夫妇从厦门返回南靖,到当地中石化一加油站加油,汽车显示总里程27355公里,剩余里程120公里,当天95号汽油油价为8.58元/升,“本来也是要加500元,结果加到483元就跳枪了,燃油里程显示790公里,这次加的油能跑670公里”。油价上涨了,反而油钱更省,汽车还能多跑200多公里,肖女士更困惑了,那7月28日加的500元油,怎么会少跑了200多公里?这油去哪儿了?“我怀疑是加油站偷油了”。

肖女士夫妇再次联系了中国石油南靖紫星加油站负责人,“他说之前也出现过这样的情况,还答应赔偿一半少跑的公里数油钱。我没有接受,虽然只是一两百元的小事,但我觉得不能就这么算了,以后其他消费者碰到怎么办?要弄清楚”。肖女士称,等她找到该加油站讨说法时,加油站负责人改口了,“说他们的加油机没有问题,是我们车的油表显示不准,我完全没办法接受这个说法”。肖女士表示,自己已经保留了前后两次加油的所有证据,并已经拨打了12315投诉。

## 企业:汽车模拟可行驶里程不科学

8月14日晚7时许,海都记者来到中国石油南靖紫星加油站,该站负责人王先生表示,根据公司规定,他没有接受采访的权力。

8月15日上午,海都记者来到位于漳州市龙文区的中国石油福建漳州销售分公司,该公司负责人王先生介绍,针对客户的投诉,该公司已经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事发当晚,客户来事发加油站加95号汽油59.6升,而7月11日,该加油站经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所检测,所有加油机均计量检测合格;事发后自

查,事发加油机流量测量变换器、编码器、电脑计控主板铅封号均完好;加油站工作人员还用国标计量桶当场核验收发加油机加油计量,请客户现场查看,检测无误;经调取监控,事发前,该加油机当天下午仅有一辆车加油,员工有按操作回枪,不存在油枪没回零现象。

王先生称,事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咨询了专业汽车维修人员及投诉客户所驾驶的汽车生产厂家,均认为汽车显示的模拟燃油可行驶里程是估算值,非准确计量,用

该估算值来倒推加油机的加油量是不科学的。“可行驶公里数,跟驾驶习惯、行驶车速及耗油量有关,只能作为一个参考值。”王先生表示。

对此说法,肖女士无法接受,她也咨询了车辆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认可行驶里程确实是估算值,“但是售后工作人员说误差不可能这么离谱,差了200多公里”。肖女士表示,自己的车从2021年购车至今,还是第一次加油碰到这样的事,8月14日下午,她已经到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投诉。

海都记者 陈青松 曾炳光